



嘉義學習指導中心 114 學年度上學期「不動產專班」開課計畫書

一、開班目的

為協助同學參加不動產相關考試所需之學分，強化其不動產專業知識與實務能力。並以專班方式修讀，先取得本校商學副學士學位，拓展多元就業機會。

二、專班特色

1. 本專班預計規劃二年半課程，採學分制，專科生應修畢全部必修學分（含校共同課程及科專業課程），並修滿 80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授予本校商學副學士學位，符合進入不動產相關行業專業知能及考照學歷資格的基本門檻。
2. 日後可續讀本校商學系，已取得之學分可納入該系認可之75畢業學分內。全修生修滿128學分（含通識必修26學分），可獲本校商學學士學位。

（報考地政士和不動產經紀人，必須具有高中（職）畢業學歷；報考不動產估價師，必須具有專科以上畢業學歷，國家考試請依考選部規定辦理）

三、適合對象

1. 預備先取得商學副學士學位後再修讀大學商學學士學位者。
2. 對於不動產交易或相關知識有興趣者或準備進入不動產領域之相關工作者。
3. 未具高中（職）或同等學力者。
4. 預備報考取得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及不動產估價師證照學分者。
5. 預備取得第二專長，或想要充實專業職能者。

四、面授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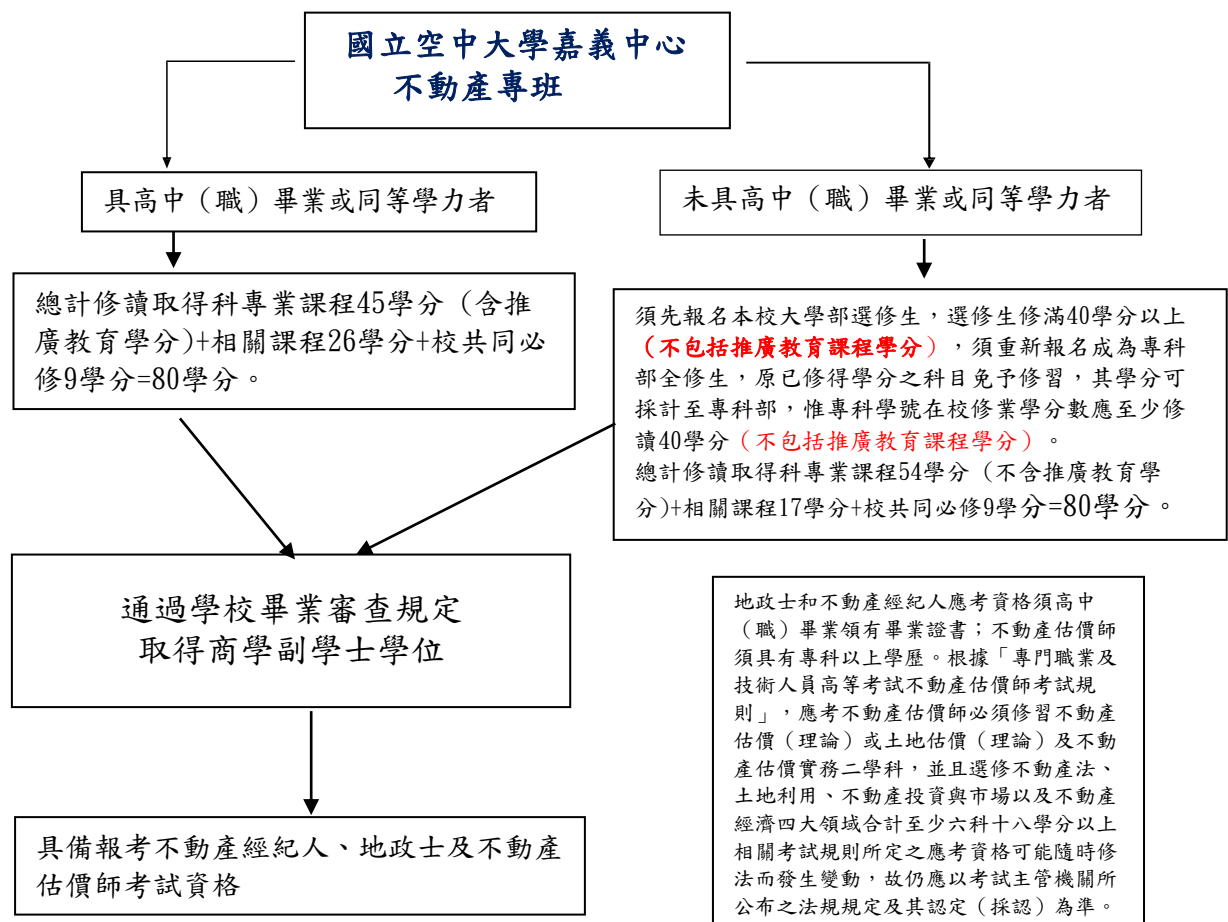
1. 實體面授專班：於實體教室由面授老師與學生面對面上課，一學期四次面授+二次考試（評量方式由面授老師決定），15人以上報名繳費開班
2. 視訊面授專班：透過電腦、手機或平板方式，於排定時間由面授老師與學生以網路視訊方式連線上課，一學期四次面授+二次考試（評量方式由面授老師決定），20人以上報名繳費開班。

★推廣課程採視訊面授上課（依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規定），並由學生自行報名

五、報名資格

（一）、報名資格

1. 未具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力之本國國民（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者，先報名本校大學部選修生（不具學籍，年滿十八歲，不限學歷）。
2. 具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力之本國國民（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



六、費用：

1. 報名費300元。
2. 學分學雜費：每學分 940 元。
(具以下身分者可申請學費減免：身心障礙、身心障礙者子女、中低/低收入戶、原住民)，65歲以上就讀每學分140元；書籍費用另計)。
3. 推廣課程學分費每學分3000元。

七、報名日期及方式

1. 報名日期：上學期為4月1日起至 6月30 日止；下學期為10月25日起至11月30日止；逕洽本中心辦理。
2. 報名方式：通信報名或網路報名；報名費每人300元。
3. 攜帶證件：身分證正本、畢業證書正本、1吋相片1張
4. (如需辦理學費減免，請一併攜帶相關證明資料正本)

★報名網址：<https://sol.nou.edu.tw/sol/signup/>

★嘉義學習指導中心地址：600 嘉義市林森東路151號(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

★雲林服務處地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60號（雲林縣教師研習中心3樓）

★報名專線：(05)276-3580 分機 1521 （05）5360056

國立空中大學嘉義學習指導中心「不動產專班」預定開設課程表

(本課程表得配合開課需要而調整，若課程異動，以當學期學校公告為準)

114上學期 (114年9月~115年1月)			114下學期 (115年2月~115年6月)			115暑學期 (115年7月~115年8月)			115上學期 (115年9月~116年1月)		
開設學系	科目	學分	開設學系	科目	學分	開設學系	科目	學分	開設學系	科目	學分
社科	民法(財產法篇：總則、債、物權)	3	社科	民法(身分法篇：親屬、繼承)	2	共同	職場倫理與人際關係	2	商學	個體經濟學	3
商學	不動產經紀法規	3	商學	不動產稅法	3	共同	智慧手機與生活	2	商學	理財規劃與實務	3
商學	土地法規	3	商學	不動產估價	3	管資	企業倫理	2	商學	不動產投資分析	3
			商學	行銷企劃	3	管資	管理與生活	2	共同	性別、健康與多元文化	3
學分數		9	學分數		11	學分數		8	學分數		12
115下學期 (116年2月~116年6月)			116暑學期 (116年7月~116年8月)			116上學期 (116年9月~117年1月)			畢業應修 總計學分		
開設學系	科目	學分	開設學系	科目	學分	開設學系	科目	學分	校共同課程 9		
商學	稅務法規	3	共同	幽默與人生	2	商學	顧客服務管理	3			
商學	投資理論與分析	3	相關	飲食與生活	2	商學	個人行銷與形象管理	3	科專業課程 54		
商學	不動產經濟學	3	管資	生活中的多媒體剪輯與製作	2	商學	行銷學原理	3			
商學	職場個人魅力經營	3	生科	人際溝通的藝術	2	商學	消費者行為	3	相關課程 17		
商學	人際關係與協商	3	生科	壓力與生活	2	商學	廣告學原理	3			
學分數		15	學分數		10	學分數		15	總計 80		

備註：

- 信託法規(本校推廣課程預計114年7月開課)、土地登記實務(本校推廣課程預計115年1月開課)、土地利用法規(本校推廣課程預計114年7月開課)、不動產估價實務(本校推廣課程預計114年7月開課)。可於本校推廣課程或他校課程修讀。
- 本校推廣教育課程收費標準：學分費每學分3,000元。
- 未具高中(職)學歷者須選讀的學分，因須先以大學部選修生身份入學，待修滿40學分(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再重新報名成為全修生。

國立空中大學嘉義中心不動產專班招生報名表(具高中(職)以上學歷者適用)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證號)										出生 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報名學習指導 中心	學習指導中心										☐ 行政管理科 ☐ 企業資訊管理科 ☐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 ☐ 綜合商業科 ☐ 生命事業管理科-家庭慶典規劃組 ☐ 生命事業管理科-殯葬管理組				
姓名									英文 姓名	(與護照同)				法定 性別	☐ 男 ☐ 女
報名專科生 入學學歷	校名全銜: _____ (畢業、結業、肄業等)學歷畢(修)業年度 _____														
入學學歷等級 (請填寫代號)	☐ 入學學歷類別(請填寫代號): (1)小學 (2)國中、初中 (3)高中 (4)高職 (5)專科 (6)大學 (7)研究所 (8)空中商專 (9)空中行專 (10)修滿空大 40 學分 (11)本校大學部畢業 (12)本校專科部畢業 (13)大陸地區中等學校(14)入學大學同等學力 (0)其他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公)	() 分機								聯絡電話(宅)				()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與緊急聯絡人關係		
獲得招生訊息來源(可複選)	☐ 親友介紹 ☐ 電視 ☐ 報紙 ☐ 網路 ☐ 海報 ☐ 傳單 ☐ 電子看板 ☐ 公車廣告 ☐ 本校首頁 ☐ 在 YouTube 影音網站看到 ☐ 在臉書粉絲頁看到 ☐ 看到跑馬燈或紅布條宣傳 ☐ 從廣播節目聽到 ☐ 在雜誌平面媒體看到 ☐ 其他														
職業	☐ 軍 ☐ 公 ☐ 教 ☐ 警 ☐ 農 ☐ 商 ☐ 漁 ☐ 工 ☐ 自由 ☐ 服務 ☐ 家管 ☐ 學生 ☐ 無 ☐ 其它 服務機關(單位)全銜: _____														
請在 ☐ 內勾選代 號與填寫資料	☐ 自我認同性別: ☐ 男 ☐ 女 ☐ 非二元 _____ ☐ 身心障礙者; 障礙類別: _____ 障礙等級: _____ (請依「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身心障礙證明」填註) ☐ 具原住民身分者; 請填族別: _____ 族 ☐ 具新住民身分者; 請填原國別: _____ (請具實填寫原國籍全銜) ☐ 具新住民子女身分者; ☐ 父姓名: _____ ☐ 父原國別: _____ ☐ 母姓名: _____ 母原國別: _____ (請據實填寫並勾選父或母原國籍全銜)														
※請在 ☐ 內勾 選同意切結	☐ 本人保證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及報名入學繳交之身分、學歷與相關證明文件, 均與 真實正本相符, 確認無誤, 如有虛假不實、冒用、假借、偽造、變造情事, 除願負 一切法律責任外, 並同意依國立空中大學學生學則第 8 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絕無 異議。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身分證字號或學號						
匯票號碼:										報名者簽章:					
請浮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審 核 結 果		准予報名		審核人(章)	
請浮貼身分證影本(反面)												暫准報名			

附註：肄業生以同等學力報名者，填寫學歷全銜時，請註明肄業年級及學期（大學或二、三專肄業，不具同等學力，請用高中畢業資格報名）。

國立空中大學嘉義中心不動產專班招生報名表(未具高中(職)學歷者適用)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報名學習指導中心		學習指導中心								報名身分別		☐ 選修生		性別		☐ 男 ☐ 女					
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									
選修生 免填	報名全修生入學學歷	校名全銜: _____ (畢業、結業、肄業等)學歷畢(修)業年度 _____																			
	入學學歷類別	☐ 入學學歷類別(請填寫代號): (1)小學(2)國中、初中(3)高中(4)高職(5)專科(6)大學(7)研究所(8)空中商專(9)空中行專(10)修滿空大 40 學分(11)本校大學部畢業(12)本校專科部畢業(13)大陸地區中等學校(14)入學大學同等學力(0)其他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公)		() 分機								聯絡電話(宅)		()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與緊急聯絡人關係									
預定主修學系		☐ (1)人文學系 ☐ (2)社會科學系 ☐ (3)商學系 ☐ (4)公共行政學系 ☐ (5)生活科學系 ☐ (6)管理與資訊學系 ☐ (0)尚未決定																			
獲得招生訊息來源(可複選)		☐ 親友介紹 ☐ 電視 ☐ 報紙 ☐ 網路 ☐ 海報 ☐ 傳單 ☐ 電子看板 ☐ 公車廣告 ☐ 本校首頁 ☐ 在 YouTube 影音網站看到 ☐ 在臉書粉絲頁看到 ☐ 看到跑馬燈或紅布條宣傳 ☐ 從廣播節目聽到 ☐ 在雜誌平面媒體看到 ☐ 其他																			
職業		☐ 軍 ☐ 公 ☐ 教 ☐ 警 ☐ 農 ☐ 商 ☐ 漁 ☐ 工 ☐ 自由 ☐ 服務 ☐ 家管 ☐ 自由 ☐ 學生 ☐ 無 ☐ 服務機關(單位)全銜: _____																			
請在 ☐ 內勾選代號與填寫資料		☐ 自我認同性別: ☐ 男 ☐ 女 ☐ 非二元 _____ ☐ 身心障礙者; 障礙類別: _____ 障礙等級: _____ (請依「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身心障礙證明」填註) ☐ 具原住民身分者; 族別: _____ 族 ☐ 具新住民身分者; 原國別: _____ (請據實填寫原國籍全銜) ☐ 具新住民子女身分者; ☐ 父姓名: _____ 原國別: _____ ☐ 母姓名: _____ 原國別: _____ (請據實填寫並勾選父或母原國籍全銜)																			
※請在 ☐ 內勾選同意切結		☐ 本人保證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及報名入學繳交之身分、學歷與相關證明文件，均與真實正本相符，確認無誤，如有虛假不實、冒用、假借、偽造、變造情事，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同意依國立空中大學學生學則第 8 條及相關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身分證字號或學號											
匯票號碼:		☐ ☐ ☐ ☐ ☐ ☐ ☐ ☐ ☐ ☐ - ☐ ☐								報名者簽章:											
請浮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審核結果		准予報名		審核人(章)							
請浮貼身分證影本(反面)										暫准報名											

附註：全修生入學學歷、入學學歷類別及報名身分別資料，涉及學生畢業、抵免及減免相關權益，既經學校審查證件後，不得申請變更，請妥慎勾選、填寫，並再確認後寄出；入學學歷欄位務請填寫證書上之校名全銜。